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服务合同

(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)

项目名称: 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(总部)总体规划

委托人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(甲方)

受托人: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(乙方)

签订地点: 辽宁 省(市) 大连 市、县(区)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6 月 3 日

有效期限: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规划设计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（总部）总体规划项目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主席令第29号）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（总部）总体规划
2. 项目地点：大连高新区鲍鱼肚片区，南濒黄海、北抵旅顺南路。
3. 规划设计面积：占地面积约 8550 亩，其中可建设用地约 2980 亩。

第二条 规划设计的内容和要求

1. 设计内容：包括场地基础研究分析、园区空间布功能布局、建设时序等。

2. 设计标准或要求：

（1）基础研究分析

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最新要求，对场地环境展开分析，明确规划设计的整体思路，并结合研究院对于研发、实验、交流、办公等多样化的功能需求，在借鉴国内外类似地区的园区建设经验的基础上，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及规模配比。

（2）空间及功能布局

在充分考虑山海环境要素，研究园区场地空间特色，提出园区设计理念与思路；并在研究科研人员及实验场所的空间需求、对内对外交通需求的基础上，形成合理的空间布局方案，并明确重要景观节点、景观轴线、公共空间及开放空间体系等内容。

（3）明确建设时序

提出园区分期建设计划，明确分期建设原则、时序、规模等内容。

3. 成果内容及形式：

最终成果包括用以详细表达设计意图、目标、各项设计内容及综合技术指标的文字说明，以及现状图、规划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道路系统规划图、景观系统规划



图、重要节点设计平面图及效果图等能够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图纸。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资料

(1)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文本 10 套（其中加盖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果专用章的成果 6 套）

(2)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2 套，文字为 DOC 格式文件，图纸为 DWG、JPG 格式文件，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份数	提供时间	备注
1	1:500 场地地形图	1	合同签订后一周内	
2	本地区上位规划 (国土空间规划等)	1	合同签订后一周内	
3	本地区已编制的相关 规划	1	合同签订后一周内	

第四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，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。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，并享有单位成果宣传、撰写学术论文、学术交流、行业评奖评优等权利。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、数据等信息，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，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，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、图纸及附件说明等工作成果：

序号	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初期设计成果	1	合同签订后 30 天	
2	可供甲方审核的成果	1	初期成果后 30 天	
3	成果优化调整	1	甲方开展成果审核后 30 天	
4	最终定稿	1	30 天	



第六条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、评审、技术审查、汇报、验收评议等工作，乙方须积极参加、配合，并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及时修改。

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本合同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3,48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），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中期设计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一周内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全部规划设计最终成果通过甲方认可后一周内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规划成果数据入库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。

3.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八条 乙方若未按约定进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超过 30 日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沟通无果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（赔偿金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），因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、未办理相关许可、临时变更设计方案，逾期付款、推迟或延误验收、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造成除外。甲方若未按约定进度支付款项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沟通无果的情况下，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；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：

(1) 双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承担相应保密义务；

(2)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；

(3)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；

(4) 除为了完成本项目及用于单位成果宣传、撰写学术论文、学术交



流、行业评奖评优等以外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项目相关的信息；

(5)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、图纸、介质等载体；

(6) 甲、乙方中任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、泄密，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第十条 廉政条款：

(1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（大连化物所）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。

(2)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，乙方须通知甲方。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，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应依法向大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。

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柒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



↑ W302 2021.6.3.

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: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合同专用章



法定代表人:

(签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章)

寿春

联系方式: 0411-84379112

联系人: 吴宝星

地址: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

青泥洼桥支行

账号: 3400200309014415739

乙方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:

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

法定代表人:

(签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章)

联系方式: 021-61981900

联系人: 陈胜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

账号: 01090947600120111003670

